

合同编号: GXCS-2025-014

2024 年荔浦市青山镇、蒲芦乡第二批大中型

水库基金项目

施 工 承 包 合 同

发包人: 荔浦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 广西常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荔浦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常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荔浦市青山镇、蒲芦乡第二批大中型水库基金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年荔浦市青山镇、蒲芦乡第二批大中型水库基金项目。

2. 工程地点：荔浦市青山镇、蒲芦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荔发改行审字〔2024〕36号、荔发改行审字〔2024〕33号。

4. 资金来源：申请2025年度第一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5. 工程内容：荔浦市青山镇松林42队路基修复及屯内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修复道路塌方损毁长度55米，采用M7.5浆砌片石挡墙护坡320.27m³，相关建设渠道，附属设施洗衣台1处，遮阳棚一处，长度5米，宽度3.4米。荔浦市蒲芦乡万全村东岐岭屯黄竹冲硬化道路工程，本项目道路总长1360m，主路长度1280m，支路长度80m，主路路面宽度3.5m，支路路面宽度3m，路面结构自下而上分别为100mm级配碎石垫层、180mm厚水泥混凝土面层，涵管、标识牌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1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3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陆仟陆佰玖拾贰元叁角叁分（¥836692.33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玖仟柒佰叁拾玖元叁角陆分
(¥9739.36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程远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8月1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荔浦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广西常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CMOYWUOF

地址：荔浦市荔城镇沙洞社区滨江路26号

邮政编码：54600

法定代表人：林思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07678251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广西荔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滨江支行

账号：340412010113804506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其他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临时占地包括：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1.4.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双方另行确定。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图纸；（9）其他合同文件。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5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施工图和其他技术资料3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印，复印费用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以外的大样图、加工图、标准图等。

1.6.4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程远君。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以发包人用地界址边界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场地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缺页或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偏差超过工程量的±10%时允许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投标人投标时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中标单价结算；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相关工程计价参考依据结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3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业主和部门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档案应在工程项目竣工项目竣工验收

前先行组织验收。竣工档案可在工程竣工验收后2个月内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接受发包人委派的项目管理人员的管理，配合发包人委派项目管理人员的现场管理工作。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名：程远君；

身份证号：4129281972031810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24516176025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B（2017）0001423；

联系电话：13978334661；

电子信箱：gxcs.jsgs@163.com；

通信地址：荔浦市荔城镇沙洞社区滨江路26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承包人在项目的授权代表，全面履行工程项目的总承包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业主直接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从工程开工到竣工验收期间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有效工作天数不能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4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200元罚款，并在接业主通知1个月内提交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200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200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2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200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2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2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不允许。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人员、设备进场起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提供的专业设备由发包人自行负责。

3.7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合同价3%。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3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3%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5）。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验收证明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7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承包人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5. 工程质量

5.1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双方另行确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5.3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1%。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0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
- (2) 暴雨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雨；
- (3) 50年以上未发生的持续2天的低温天气。

7.9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双方另行协商。

8、材料与设备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

8.6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

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道路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按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按有关规定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

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政府投资项目的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合同价格和工程结算严格按中标价格执行，财政部门将依据中标价安排建设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需增加合同金额的，招标人在变更实施前，应依法依规完善变更手续并落实资金来源，财政部门凭资金落实和工程项目请款材料按基建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5%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审计部门]审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个工作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荔浦市审计局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暂列金。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②

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价格风险：当地原材料价格及人工费上涨可能对项目实施带来一定的影响；2、工作量风险：工程量计算错误、工程范围不确定、工程变更或者由于涉及深度不够所造成的误差等；3. 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12.2.2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计量

12.3.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付款周期

(1)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开工预付合同价的30%，合同内按工程量进度支付，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7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经工程回访无质量问题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无息）。所有工程款项经银行转帐到本合同承包人约定的开户银行。

(2)施工单位在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本期进度款金额时，需注明其中农民工工资金额，并将农民工工资有关材料及农民工工资专户开户材料提交监理单位及业主单位审核。若该期农民工工资金额为零，则施工单位需提交该期农民工工资已付清的书面说明。

(3)政府投资项目的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合同价格和工程结算严格按中标价格执行，财政部门将依据中标价安排建设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需增加合同金额的，招标人在变更实施前，应依法依规完善变更手续并落实资金来源，财政部门凭资金落实和工程项目请款材料按基建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认可。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认可。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认可。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3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申请10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超过期限未支付工程进度款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1。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30%，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30%。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文件第九条要求，此项目可以免除于开立农民工专用账户。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相应顺延，不在计算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7.5执行。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竣工退场

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

	额	
1	500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2	500万元-2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	2000万元-5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4	5000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28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合同、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变更设计通知单、签证单、竣工图）齐全后经监理初审、发包人审核后，必须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或竣工决算，最终以由荔浦市审计局审定的结算为依据，工程款按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结算造价支付至97%，预留的3%的质保金。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双方确认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发包人超过期限未完成结算审定，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从次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14.4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28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以审计单位审定工程结算价的3%扣留。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2%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1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停工、火灾，以及：1、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2、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3、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地方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地方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荔浦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常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4年荔浦市青山镇、蒲芦乡第二批大中型水库基金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方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7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2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3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5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壹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广西常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荔浦市荔城镇沙洞社区滨江路2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8076782515

传真：/

开户银行：广西荔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账号：340412010113804506

邮政编码：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林思	总经理		开工前7天
	曾涛	副经理		开工前7天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程远君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开工前7天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陈思作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开工前7天
造价管理	刘叶芳	造价员	工程师	开工前7天
质量管理	龙雪梅	质量员		开工前7天
				开工前7天
材料管理	潘彩群	材料员		开工前7天
计划管理	曾勇	施工员		
安全管理	甘松春	安全员	工程师	开工前7天
其他人员				